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901051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桃園市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